附件1

大兴区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加快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好地服务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大兴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和“聚焦开放改革示范，重点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繁荣开放国门新城”发展目标，立足大兴区实际，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打造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持续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到2030年，城镇新增就业保持平稳增长，重点产业吸纳就业人数持续增加，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不少于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较低水平，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到2035年，实现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协调联动，打造首都南部稳定就业高地，推动实现南北就业平衡，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结构优化、就业供求平衡、就业服务优质、就业环境友好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局面。

二、坚持经济发展导向，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协调联动

（一）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把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地区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未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地区经济、产业、财政、投资、消费等政策时，同步考虑就业工作。提前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等工作，制定调整重大政策、布局重大产业、确定重大项目时，充分考虑对就业工作的影响。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开展全区人口与就业常态化监测，按季度分析劳动力就业市场和参保情况，推动就业结构不断优化。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国调队、区产促中心、区投促中心、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产业就业协同。制定实施就业岗位开发专项行动，围绕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和重点产业发展，大力开发就业岗位资源。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发挥产业政策和产业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挖掘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临空经济、氢能等产业就业增量，创造更多优质岗位。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结合资源禀赋发展乡村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吸纳能力。依托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经济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把产业发展成果转化为吸纳就业成效。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促中心、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打造区域就业集聚区。围绕大兴区“6+5+3”产业发展布局，深入挖掘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基地优质岗位资源，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畅通就业渠道，整合教育、住房、医疗、生育、社保等政策资源，吸引急需紧缺人员特别是青年人才来兴就业。结合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强化兴滨雄合作机制，推动产业协作和就业协调融合，打造区域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强化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协调联动，深入挖掘周边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潜力，打造首都南部稳定就业高地。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教委、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医保局、区产促中心、区投促中心、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多措并举开发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新空间

（四）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综合施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稳岗扩岗，强化区属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跟踪招商引资高质量项目落地用工需求，每年开发岗位资源不少于2万个，每年组织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200场。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稳定增长，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专精特新”“服务包”等市场主体，在政策、用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落实财政支持、就业创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障等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支持企业稳定扩大就业岗位。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产促中心、区投促中心、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应。落实区级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创业信息监测，构建良好生态。重点支持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创业孵化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为创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对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并对新带动本区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剩余部分奖励。加快培育硬科技初创企业，加大创业投资、银行信贷等对创新企业的支持，创造就业新机会。着力打造“创翼大兴”品牌，持续举办创业创新大赛，跟踪服务各类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协助项目对接创业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等创业服务资源，加快推动优秀项目成果落地转化，培育就业增长点。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委、区教委、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产促中心、区投促中心、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落实市级支持平台经济吸纳就业的指导意见，依托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抓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劳动者维权协商协调机制。以旧宫镇、榆垡镇零工市场为试点，鼓励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市场主体建立零工市场或零工驿站，形成政府和市场相配合的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建设数智化供求匹配平台，支持劳动者实现多渠道就业，对成效突出的给予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七）构建终身职业能力培训体系。落实“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启动“技能大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制定配套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政策，助力技能人才聚集与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培训资源，每年面向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活服务等不同行业领域及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不同就业群体开展不少于5000人次的职业能力提升培训，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资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经信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政策，加快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工作室载体建设，聚焦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能等新兴领域发挥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作用，到2030年，技能大师工作室总量达到45家，新增创新工作室不少于20家，支持工作室优质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30个。推荐优秀技能大师参选“新国门”领军人才，建立“技能大师之家”交流平台，促进跨领域技术交流与成果转化。举办重点产业人才交流活动，积极推选优秀技能人才参评各级表彰，多渠道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技能、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优化培训资源和服务供给。支持康养家政、乡村振兴、宠物经济等领域头部企业围绕产业需求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鼓励现有学校优化专业设置，拓展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围绕生物医药、氢能、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需要，引导有条件的机构开发、申报国家新职业（工种），编制职业标准。强化培训体系与“大兴工匠学院”联动，推动培训资源由“一业一校”向“一业多校”升级。健全培训学校管理及淘汰机制，强化“6+4”一体化综合监管，规范预付费等经营行为。预防和打击“山寨证书”“培训诈骗”等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推介，引导劳动者选择正规培训渠道学习。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委网信办、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区税务局、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打造产教融合资源共享平台。探索开展技能大师进校园、职业评价进高校等活动，以就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在校生职业体验与就业能力。支持校企联合开发培训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打造以教促产、以产助学的教学体系和育训模式。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逐步推进全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申报，每年评价技能人才不少于9000人次。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机构申报新职业评价资质，加强新就业形态技能人才培训评价。加大区级技能竞赛、技能人才研修政策落实力度，强化服务保障，提升全区各行业技能人才水平，助力企业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区产促中心、区国资委、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激发就业活力

（十二）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帮扶政策。结合全市就业政策调整情况和大兴区实际，适时优化调整区级配套就业帮扶政策，努力构建对象精准、标准适当、资金预算可控的政策体系。加强就业政策宣传，用好用人单位招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补贴、残保金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产促中心、区残联、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渠道。强化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宣传落实，持续用好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吸纳毕业生就业。积极落实北京市促进青年就业行动计划，开展“英才选聘”品牌活动，组织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走进高校，推介大兴区产业发展情况、介绍人才政策，吸引和鼓励青年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社会组织、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开展进校园送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公务员、事业编、社区工作者、工会专职社工、员额制教师、乡村振兴协理员等财政支持岗位招聘，除特定的专业技术岗，不增设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等条件，鼓励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报名。加强对残疾、低保家庭等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群体关心关爱，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家庭合力促就业机制。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国资委、区卫健委、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残联、区总工会、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技能培训和政策扶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推动“兵教师”、公安和法院系统辅警、社区工作者等专属岗位招聘，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区法院、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发展民宿经济、庭院经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多渠道增收，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推进优势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依托京南农林科技园建设，大力发展农林科技、宠物经济、花卉产业，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挖掘新职业新岗位，吸纳各类人才到农村就业。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实用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推进区域劳务协作，依托务工人员之家，加强受援地农村劳动力和在兴就业农民工服务保障，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落实好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对就业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分类施策，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强化女性劳动者、大龄劳动力等群体就业支持和岗位开发，助力实现就业。加强就业引导，支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就业。落实全市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体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资源和财政支持的各类协管员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及长期失业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就业服务供给

（十七）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机制。落实首都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推进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布局服务设施，促进服务资源、人员力量向基层倾斜。推动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推进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做强区域就业服务品牌，构建标识统一、运行高效的就业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效能。打造数智就业服务新模式，持续完善就业信息化建设，推进人社、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和分析，深化专员制+“家门口智慧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用工与求职人员快速匹配。开展分类分级就业公共服务，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等，明确就业服务重点内容，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强化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开设线上预约课程，开展线下指导“坐诊”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明确就业方向、提升就业能力。开展“找工作”走流程活动，加大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整合推送力度，增强群众求职的便捷性。开展业务练兵、业务培训、专项竞赛，培育高素质就业服务队伍，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局、区政务数据局

配合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强化市场就业服务保障。落实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发展。优化人力资源产业布局，推进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吸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完善“政府+市场”就业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政策激励等，引入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就业公共服务，服务重点企业用工、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营造良好就业生态

（二十）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落实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措施，消除不合理限制，开展就业歧视治理，严格查处违法招聘行为。聚焦农民工等群体，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妇联、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机制，引导用工主体通过施行“新八级”岗位绩效工资制，释放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效应。开展集体协商，指导企业签订技能人才专项集体合同，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起点薪酬和工资增幅，促进技能增收。加强工资宏观指导，强化市场薪酬动态监测，配合市人社局做好薪酬数据调查工作。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教委、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和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进多形式多层级集体协商。实施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构建“一站式”联合调解模式，建设基层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站点不少于5家。依托市级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开展“AI+仲裁”数智应用。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要求，人社会同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共同提升在施项目工资支付制度落实质量；开展政府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化解欠薪风险；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的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减少劳动争议发生，营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定期研究部署。各部门和属地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就业，主动履职尽责，落实目标责任制，强化就业资金保障，推动吸纳就业。切实发挥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持续健全就业工作体系，细化各部门职责并加强调度，夯实全区“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价。按规定将就业工作作为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优化区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就业指标，强化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价。按照全市要求，根据年度就业工作情况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表扬通报。

（二十五）加强宣传引导。丰富就业宣传形式，通过多种渠道举办就业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政策宣讲，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